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陳嘉宏

被告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被告 國際地球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79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給付6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國際地球村有限公司給付529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6,999元（即479,400元+68,000元+529,59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郭于溱